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3-04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在公司获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6,500 万股（含 16,500 万股）。在该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2 月 3 日）。

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6.20 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颁布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100,096	55,000
2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9,600	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49,696	1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的部分，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44）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总额；

(2)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



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申报材料；

(3)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结果，完成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业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有关的其它事项；本授权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后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45）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



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46)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3 日